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12.19 法律決字第 091005046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

要 旨：關於民間客運公司聯合籌備經營國道客運路線未依約完成籌備，其營運許可相關法律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民間客運公司聯合籌備經營國道客運路線未依約完成籌備，其營運許可相關法律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九一路監運字第九一三三七六八號函。
二 按行政處分之撤銷係指對違法處分使其效力歸於消滅，廢止則係對合法處分而言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定有相關規定，至於行政處分是否合法，原則上應就個案依作成時之法律狀態及事實狀態判斷。本件既經交通部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以交路字第○九一○○○八○五八號函送該部法規會議意見，並請貴局逕依權責核處在案，請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。